

市总工会召开六届七次全委会

本报讯(记者 张莹莹)8月20日,市总工会召开六届七次全委会,传达全总十七届十次主席团会议精神和省总十四届六次常委(扩大)会议精神;补选市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经审委员、市总工会第六届常委、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杜立智出席会议,并就落实全委会任务、推动下一阶段工作作出部署。

杜立智强调,要进一步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以学促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持续增强职工队伍凝聚力。各级工会要加强工会网络意识形态、履行工会政治责任的高度,加快推动网络评论队伍建设。继续充实完善辽源“工会网军”,推进“网红基地”建设,引导广大职工增强

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要不断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全市各级工会要积极开展建会入会工作,尤其是要把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各级工会的重点任务。要切实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全市各级工会要强化牵头抓总职责,健全和完善产改工作

领导机构,发挥好领导小组作用,落实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升年”各项活动安排。要助推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大力抓好职工培训,打造全方位、多层次会员培训新格局,为加快推动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力量支撑和人才保障。要推动互助保障工作落地见效。全市各级工会要建立领导包保责任制,市总各位班子成员要带头落实

包保任务,亲自抓督促、抓落实,及时调度工作情况,带领工会干部走进基层上门指导、广泛宣传,调动各方力量,确保在9月末前完成参保任务。要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压实工作责任,鼓励广大工会干部踊跃加入到疫情防控志愿者服务队伍,切实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展现工会作为。

市政协组织包保部门推动落实「千村示范」创建百日攻坚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本报讯(记者 于芯)8月25日,市政协组织市政数局、辽源广播电视台、人民银行辽源市中心支行3家包保部门深入西安区灯塔镇沐雨村、碾山村、新力村,就落实“千村示范”创建百日攻坚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市政协党组书记、副主席张恒军,市政协秘书长付强及3家包保部门负责人和西安区委、区政协、灯塔镇等相关负责人参加。

张恒军一行先后来到灯塔镇沐雨村、碾山村和新力村,实地查看村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改善、乡村文明提升等方面工作情况,并与市包保部门领导、区级包保领导、灯塔镇相关负责同志及各村干部、村第一书记进行交流,详细了解各村开展“千村示范”创建百日攻坚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整体情况,仔细询问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思路举措以及包保帮扶工作情况。

张恒军强调,“千村示范”创建百日攻坚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际行动、是改善农民生活质量的民生工程。区镇党委政府及村委会要认真对照“九有六无”和“六清一改”标准要求,聚焦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领域,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特色,弥补短板弱项,明晰重点任务,确保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办好、落实。要坚持规划先行,在充分遵循村庄分类布局、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分类型、分区域对村内道路和村民院落进行集中清理,持续美化村庄风貌。要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充分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环境整治,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环保习惯,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形成环境整治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市政协和各包保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协调对接、落实责任,聚焦重点任务,全力改善村容村貌,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全省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当庭宣判

本报讯(记者 于芯)8月24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市自然资源局诉潘洪滨非法采矿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并当庭宣判。该案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钰担任审判长,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李军代表支持起诉机关出庭支持起诉,原告法定代表人辽源市自然资源局局长王保宇出庭,被告潘洪滨到庭应诉。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是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规破坏生态环境、引发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或生态功能退化等生态环境重大不利改变,侵权人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的民事责任。该案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以来,吉林省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本案被告潘洪滨于2018年5月至8月,在未取得采矿权许可的情况下,在辽源市龙山区寿山镇山湾村非法开采山皮砂2万余立方米,价值25万余元,非法获利2.5万元,严重侵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2020年3月,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了潘洪滨的刑事责任。经司法鉴定,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所需修复费用和期间生态环境损害价值合计达31.6万余元。市政府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指定市自然资源局为本案原告提起诉讼,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等工作;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支持行政机关诉讼。

该案中,被告潘洪滨在案发后主动修复被毁的生态环境,对



市政协组织包保单位开展“走遍辽源”创“文明城”环境整治现场对接工作

本报讯 8月24日,市政协组织包保单位深入仙城街道,围绕“走遍辽源”创“文明城”环境整治工作开展现场对接。市政协党组书记、副主席张恒军,市政协秘书长付强及辽源日报社、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5家包保单位负责人和西安区政协、仙城街道等相关负责人参加对接工作。

张恒军一行现场听取了仙城街道负责人关于街道“创城”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各包保单位负责人按工作职能认领了街道问题,并作表态发言。

张恒军强调,开展“走遍辽源”创“文明城”环境整治工作是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重要决策部署,目的是切实提升城市美誉度和群众获得感,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围绕环境整治工作的“十个提升”工作要求,张恒军指出,要克服软硬件基础差的实际困难,从自身上想办法挖潜力,切实把环境整治落到实处、整出成效,既得要“面子”更得要“里子”。在环境整治活动的过程中要唤醒街道群众的主人翁意识,积极营造“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享”的良好氛围,引导街道

群众自觉爱护家园环境卫生。各包保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针对街道实际问题拿出解决办法,结合部门职能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建立长效工作对接机制,在“创城”环境整治三个阶段的工作中持续发力,全力完成各阶段工作目标,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群众素质。(政轩)



关注民生 倾听民声

市政协召开加强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后管理对口协商会

本报讯(记者 张莹莹)8月25日,市政协人资环委与市住建局联合召开加强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后管理对口协商会,旨在研究探讨如何加强改造后的小区管理工作,巩固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成果,使小区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法制化。

市政协副主席王淑梅、市政府有关领导出席会议。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民策工程。自2019年以来,市委、市政府通过超前谋划、精心组织、群策群力等措施,强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当前,2020年改造的老旧小区按建管一体化方式,结合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模式,由业委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服务内容、标准、收费标准,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实施物业管理服务。市住建局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的方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2021年改造任务,并做好建后物业管理工作,向广大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王淑梅强调,要高度重视我市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及管理取得的成效和面对的困难与问题,切实增进责任感和紧迫感。我市老旧小区改造总结出“建管结合”“一区一策”“统筹推进”等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走在了全省老旧小区改造的前列,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但小区改造特别是在改造后的管理中还存在问题,必须合力分批分期加以解决,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要认真听取政协委员建议,以实际成果回应广大居民的关注与企盼。做好统筹规划,立足长远,整体思

考、完善规划、有序推进。要加强宣传,依法规范,依法出合物业管理细则、标准,探索建立长效机制。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合力推进拆迁及配套设施工作。要切实履行政协委员的职责,做到凝聚共识和双向发力。政协委员要注重善于听取民生民意,收集汇总广大人民群众的所思所想,形成议案、提案,为政府及部门提供决策参考,要敢于发言善于发声,同时把党委政府的政策和决策宣传传递给群众,齐心协力推进事业发展。

会上,市住建局介绍了我市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理情况。参会的政协委员就如何加强改造后的小区管理提出意见建议。部分政协委员,涉及小区改造和管理的市政府相关部门及两区政府负责人参加会议。



我市低碳节能宣传“绿”正酣

本报讯(记者 宋建立 实习生 李一宏)8月25日是“全国低碳日”,我市各级公共机构围绕“低碳生活、绿色发展”主题同步开展了相关主题实践活动和宣传活动,鼓励公共机构干部职工身体力行开展能源紧缺体验活动,号召大家少开一天车,减少电梯及空调使用等,践行“135”绿色低碳出行和光盘行动,培育引领低碳新风尚。

据了解,8月23日—29日为第31个“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会同有关单位,围绕“节能降碳、绿色发展”主题开展相关宣传活动。重点宣传节能降碳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展示“十三五”经验成效,突出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节约型机关创建、生活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等重点内容,引导公共机构干部职工养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辽源建设。

在市政府宣传会场,市政府领导与干部群众一同认真观看低碳节能知识宣传展板,并探讨政府机关如何走在前、作表率,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西安区和宁街小学高度重视学生低碳节能教育引导工作,通过学生制作手抄报、召开主题班会等形式,让低碳节能宣传走进校园,帮助学生养成低碳节能习惯。

市发改委节能降碳宣传进企业

本报讯 8月25日,“全国低碳日”之际,市发改委利用全省节能宣传周提供的培训资源,组织全市年能耗消费量1万吨标煤以上的企业参与“吉林省重点用能

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和“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专题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企业节能降碳主动性和自觉性。此次培训,为企业全面了解掌握国家能耗管控政策、目标,以及对接省平台的操作流程提供了便利条件,对于我市重点用能企业加快接入省能耗监测平台起到了推动作用。(筱根)

疫苗接种权威解读

目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接种疫苗是助力疫情防控最安全、最有效的手段。那么,一些市民针对疫苗接种还有一些疑问。别着急,“中国吉林网”对话了吉林省权威专家,针对市民关心的疫苗接种问题带来了权威解答!

疫苗接种权威解读系列一:

异地、异国接种疫苗是否可以?

第一期,我们邀请了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所科员林琳,就异地接种等问题进行了对话,一起来看。
问:第一针在吉林省外打的,第二针可以省内接种吗?
答:可以。接种者持第一剂次的接种凭证,就可以在我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或临时接种点接种第二剂次。
问:异地可以接种第二针疫苗吗?
答:可以。去省外接种的接种者只需在接种前向接种人员出具在我省的第一剂次接种凭证即可。我省内异地接种的也可以只携带身份证,因为在我省的系统内可以查到第一剂次的接种记录。

问:接种新冠疫苗收费吗?
答:按照目前国家政策,新冠疫苗实施免费接种,居民个人不负担费用。
问:在国内已经接种了两针新冠疫苗,出国后可以再次接种其他国家的新冠疫苗吗?
答:在国内按照接种程序完成1剂次的腺病毒载体疫苗、2剂次灭活疫苗、3剂次的重组新冠疫苗接种,可以起到良好的保护作用。出国后是否可以接种其他国家疫苗,需按照其他国家的疫苗接种要求执行。
问:接种新冠疫苗后可以洗澡吗?
答:可以。但是要保证接种部位清洁,避免接种部位感染。

疫苗接种权威解读系列二:

一针、两针、三针剂的新冠疫苗有何区别?

第二期,我们邀请了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所所长程涛,就儿童、青少年接种,以及一针、两针、三针剂的新冠疫苗有什么区别进行了对话,一起来看。
问:青少年打了新冠疫苗还能接种其他疫苗吗?
答:可以。其他疫苗与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间隔大于14天。当因动物致伤、外伤等原因需接种狂犬病疫苗、破伤风疫苗、免疫球蛋白时,可不考虑与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间隔。
问:带孩子去接种新冠病毒疫苗都需要带什么?
答:家长提前准备孩子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如有预防接种证,也要带。要配合接种人员做好信息登记、知情同意书签署、疫苗验证等工作。

问:第二针能不能打不同品牌的新冠疫苗?
答:现阶段建议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如遇疫苗无法继续供应、受种者异地接种等特殊情况,无法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时,可采用相同种类的其他生产企业的疫苗产品完成接种。
问:到时间没打上第二针疫苗,最晚能推迟多久接种?
答:如果接种了第一针,第二针没有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在后续第二针补种的时候不需要重新开始接种,只要尽快完成第二次接种就可以。
问:得过新冠肺炎的人还用不用打新冠疫苗?
答:现有研究数据表明,新冠病毒感染后6个月内罕见再次感染发病的情况。既往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在充分告知基础上,可在6个月后接种1剂。

问:一针、两针、三针剂的新冠疫苗,有什么区别?
答:这里所说的一针剂、两针剂、三针剂疫苗,是指采用不同的技术路线研发和生产的疫苗。其中,一针剂是指腺病毒载体疫苗;二针剂是指灭活疫苗;三针剂是指重组亚单位疫苗。附条件批准上市的3个灭活疫苗和腺病毒载体疫苗Ⅲ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结果显示,疫苗保护效力均达到国家和世界卫生组织相关要求,安全性良好。获批紧急使用的重组新冠病毒疫苗(CHO细胞)Ⅱ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也具有有良好的免疫原性和安全性。(转自“中国吉林网”)

(上接第一版)组织发动区级领导结合各自分管工作和专业领域,深入分管单位和基层一线开展“大调研”,切实摸清当前推进工作和作风建设面临的急难紧迫问题,针对疫情防控、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等群众关注的重点工作提出破题思路举措,征求意见296人次,排查问题51个。强化督导把关定向。组织部门负责对各部门问题整改清单制定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查找问题不真实、与实际不符等情况及时进行现场反馈,保证各部门整改落实工作质量。区委成立“作风建设年”督导组,负责对动员部署情况和推动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做到查缺补漏,对重视程度不高、推进缓慢的部门开展定向督导,对其负责同志进行提醒谈话。压实责任落实整改。延伸到区直各党委(党组)班子,各级党员干部对标省部署要求,认真对照区委常委工作标准,认真开展找问题抓整改工作。全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开展谈心谈话87次,普通党员干部排查问题274个,整改完成91.2%。

强化基层和群众导向,以扎实的作风抓作风,重点抓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进落实。党员带动服务群众。区直各党委(党组)组建党员环境维护队、志愿服务队74支,推行农村党员“办好三件事”活动,创设各类志愿服务活动27项,服务群众9480人次。党员干部深入农村开展“大走访”活动,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深入村民家中等方式,走访8500余人,为群众解决实际诉求50余件。精准发力治理行动。区直部门深入我的家园小区包保楼栋,推进128栋老旧小区楼房改造升级,拆除各类违建124处1.8万余平方米。深化村庄清洁行动,清理垃圾1.22万吨、农户庭院2400个,发动44个区直部门到新村开展美丽乡村环境整治,修整院落、整治卫生48家。深化改革保障民生。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自查自纠,538项政务服务业务实现“一窗受理”,“最多跑一次”事项达557项。扎实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成立新冠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扩大接种范围,发动机关干部进行走访入户宣传,截至目前,全区累计疫苗接种13万剂次。(西组轩)

作废公告

因权属存在争议,现将林权证编号:A221200374761,林权证号:1201081762的林权证作废。该林权证所标示地块位于大阳镇同兴村,23林班325小班,小地名吕家沟,面积36亩,树种樟子松。
四至:东:落叶松;南:落叶松;西:落叶松;北:幼林。
特此公告
东丰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5日